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08年12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董事蒋宁先生因公务请假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吴爱民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董事卢军先生因公务请假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付明仲女士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CMS信息系统使用、开发与维护服务合同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及下属企业信息一体化建设进程，实现两广区域品种资源共享，同意公司（含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CMS信息系统使用、开发与维护服务合同》。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付明仲、施金明、魏玉林、卢军、吴爱民、蒋宁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壹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致药材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共同使用。同意其中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申请，该 5000 万元信用方式申请的综合授信无对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班子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施金明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同意欧建能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闫志刚为公司总经理，增聘林兆雄先生、刘军女士、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调整后的经营班子组成如下：

总经理：闫志刚

副总经理：林兆雄、谭国数、刘军、林敏、林心养

财务总监：魏平孝

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新聘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经审阅闫志刚、

林兆雄、刘军、林敏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阅历和经营管理经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闫志刚担任总经理，以及增聘林兆雄、刘军、林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付明仲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施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施金明回避表决。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卢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闫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闫志刚先生为增补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闫志刚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其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

够胜任担任董事职务的要求。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候选人：闫志刚，男，196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3 年 7 月起先后在贵州省医药公司任技术员、质检科科长、副经理、经理等职；1996 年 6 月起历任深圳市药用油厂厂长、深圳市医药公司副经理、深圳市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制药厂厂长、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起至今兼任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兼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新聘高级管理人员：林兆雄，男，1967 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药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职于广州市医药工业研究所；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职于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华健医药公司；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工作，先后任药品部副经理、经理、药品公司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监；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刘军，女，1957 年出生，经济师，1974 参加工作。1976 年 6 月起至今在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工作，先后任经理办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席；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新聘高级管理人员：林敏，男，1964 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制药工程师，执业药师，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广东医药学院工作；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营销部长、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广东药学院制药厂副厂长；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工作，先后任药品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药品公司采购副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市内医药销售总监；2006 年 3 月起至 2007 年 11 月任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起至今，任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